

证券代码：002001

证券简称：新和成

公告编号：2015-019

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088,919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1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32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】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2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7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8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；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58	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339	胡柏藩
3	01*****629	胡柏劼
4	00*****492	石观群
5	01*****624	王学闻
6	01*****429	王正江
7	01*****477	周贵阳
8	00*****483	崔欣荣
9	01*****924	董小方
10	01*****413	叶月恒
11	01*****849	梁晓东
12	01*****549	邱金倬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机构：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莉瑾、胡菊勇

咨询电话：0575-86017157

传真：0575-86125377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10日